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生活垃圾清运及道路保洁服务承包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新区三坑镇府前路1号 联系电话：0763-5862382 联系人：潘智勇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及圩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及圩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预算编制）。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3. 服务要求：根据业主提供服务方案数据编制预算书。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



		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